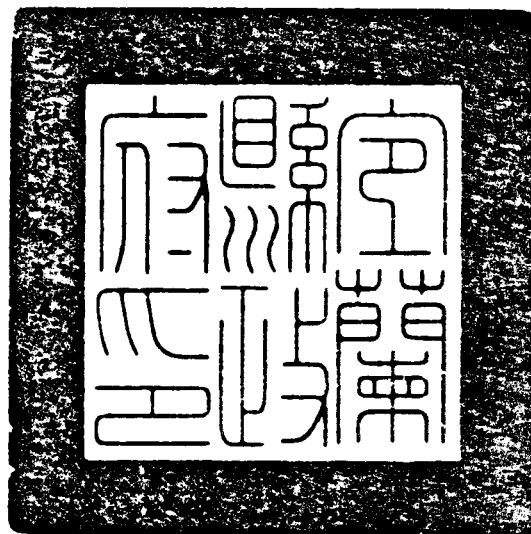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府農務字第1070064845B號



主旨：公告本縣辦理107年度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事宜。

依據：依據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土地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適用範圍：符合下列規定且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禽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用使用之之土地：

(一)非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者。

(二)都市土地：符合平均地權條例第二十二第一項但書及第二項規定者。

二、受理期間：自民國107年5月1日至5月31日止。

三、受理地點：土地所在地之鄉鎮市公所。

四、應檢附文件：

(一)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二)都市計畫內土地，請另檢附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正本。

(三)有地上建築物者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之影本。

(四)檢附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認定標準之供經營農業事實相關文件，如：農作可耕面積達0.05公頃以上，林地面積達0.1公頃、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全年2萬元以上)等。

(五)向所在地地政事務所申請基地號勘查開立之規費收據影本(



每筆土地計新台幣400元整)。

(六)受委託申辦者，請檢附委託書。

五、注意事項：

(一)申請土地係供農舍使用者，其使用人與所有權人若非屬同一人，應以具有配偶、直系親屬、承領、承耕關係者為限。

(二)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位置與其所經營之農地(或農業)，應在同一直轄市、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鎮、市、區)範圍內。

(三)申請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土地建築物應符合土地法或建築法相關規定：

1、土地使用編定前已建造完成之舊有合法建築物(房屋)者請檢附房屋稅籍證明、戶籍謄本、水費或電費憑證、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完工證明書…等足資證明建物之文件。

2、土地使用編定後興建建物，依建築法規應申請建築執照、使用(雜項)執照者請檢附該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使用執照登記「住宅」使用之房舍不得視為農舍，非屬前開要點受理範圍)。



代理縣長 陳金德